

温州医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温医大继教〔2023〕22号

温州医科大学关于申领 2023年“初级卫技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书”的 通知

各附属医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卫生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项目的规范管理，根据《温州医科大学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温州医科大学关于印发《附属医院初级卫技人才继续医学教育实施方案》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今年初级卫技人员的晋升需求，现就2023年“初级卫技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书”申领工作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证书申领对象：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在职在岗初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。

二、年度学分要求：每年学分为25学分，其中I类学分须达到5~10学分，II类学分15~20学分。I、II类学分可相互补充，所补充比例不得超过该类学分总值的50%。I、II类学分不能跨年度计算，不可跨专业。其中2023年度医务人员参加远程继续医学

教育项目所获学分可不限比例，相互补充，学分授予可不限 I、II 划分。

三、学分学习形式：初级卫技人员根据个人和职业发展需求，自行选择国家级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、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习 I 类学分（含温州医科大学继续教育网络学院远程继续教育项目、温州医科大学及其附属医院的国家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或远程继续教育项目）或温州市级继续医学教育等 II 类学分项目。学分的学习形式包括自学、发表论文、科研立项、单位组织的学术活动等。

四、学分互认管理：初级卫技人员参加规范化培训、累计 6 个月及以上进修并考核合格者，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、科研攻关人员，担任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项目的负责人，可视同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任务。

五、周期计算办法

1. 初级卫技人员全日制本科以下学历者学分要求每 5 年为一周期：

（1）五年周期计算：即 2018 年 7 月 1 日--2022 年 12 月 31 日（除 2019 年、2020 年、2021 年、2022 年外，需同时满足 2018 年 7 月 1 日-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 2018 年的继续医学教育 25 学分）；或 2019 年 1 月 1 日--2023 年 6 月 30 日（除 2019 年、2020 年、2021 年、2022 年外，需同时满足 2023 年 1 月 1 日-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完成 2023 年的继续医学教育 25 学分）。

2. 全日制本科学历者学分要求每 4 年为一周期：即 2019 年 7 月 1 日--2022 年 12 月 31 日（除 2020 年、2021 年、2022 年外，需同时满足 2019 年 7 月 1 日-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 2019

年的继续医学教育 25 学分)；或 2020 年 1 月 1 日--2023 年 6 月 30 日(除 2020 年、2021 年、2022 年外，需同时满足 2023 年 1 月 1 日-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完成 2023 的继续医学教育 25 学分)。

3.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者学分要求每 2 年为一周期：即 2021 年 7 月 1 日--2022 年 12 月 31 日(除 2022 年外，需同时满足 2021 年 7 月 1 日-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 2021 年的继续医学教育 25 学分)或 2022 年 1 月 1 日--2023 年 6 月 30 日(除 2022 年外，需同时满足 2023 年 1 月 1 日-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完成 2023 年的继续医学教育 25 学分)。

4. 考虑《温州医科大学关于印发〈附属医院初级卫技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正式发布实施，根据文件不溯及既往的原则，2022 年之前学分均按完整年度统计审核，2022 年起学分按上述周期统计审核。

六、超期处理方式：初级卫技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书有效期 5 年。证书超过有效期后，需重新申领，凭新领取的合格证书申报晋升职称。

七、继续教育要求：初级卫技人员每年须参加经认可的医学继续教育项目。根据初级卫技术人员所持全日制学历证书，在规定周期内应取得规定的学分，方可核发继续医学教育合格证书。该合格证书作为申报晋升高一级职称、注册和聘任必备条件之一。

八、材料上报要求：请各附属医院科教部门按要求做好 2023 年度晋升职称的继续教育学分项目审核工作，并于 11 月 24 日前上报我院，以便核发卫技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书。上报材料包括：

1. 温医大 2023 年拟晋升职称人员各年度继续教育学分获得情况汇总表(见附件)

2. 学历证书及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各一份
3. 学分材料复印件各一份（请医院科教部门审核学分后在复印件上盖章）
4. 两寸免冠照片 1 张

九、联系人

联系人：黄老师

联系电话：0577-88831216

附件：温州医科大学 2023 年拟晋升职称人员各年度继续教育学分获得情况汇总表

温州医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23 年 10 月 21 日



